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5年8月24日